

000050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六办发〔2021〕26号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老区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1〕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林业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为推动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打造“一区四地一屏障”和新阶段现代化幸福六安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林长制组织体系和目标责任体系更加完善，“五大森林行动”协同推进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市森林、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业生态系

统更加完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林业发展各项指标持续优化。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2%，森林覆盖率超过 40.38%，森林蓄积量达到 3500 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超过 53%，林业总产值超过 800 亿元，争创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立林长联系示范园制度。

二、压紧压实林长责任

（一）聚焦履职尽责，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督察长，特色功能区林长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林长体系，逐步建成网格化、一体化森林资源管护机制。结合林长制改革特色功能区建设，围绕油茶、竹、用材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建立林长定点联系林业产业示范基地机制，充分发挥林长在推动林业发展中的要素保障作用。发挥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优势，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部门协同推进“五绿”工作和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的联动机制。

（二）聚焦能力提升，推进林长规范履职。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及省关于林长制改革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履职，在法制轨道上推进改革走深走实。聚焦“四保四增四防四创新”总目标，完善“总林长令”、“提示单”、“正负面清单”、“警示函”等工作制度，着力形成权责明确的责任体系。定期开展林长制综合培训，运用好林长制智慧平台，推进林长规范履职。

（三）聚焦责任落实，强化跟踪问效。持续将林长制改革

工作纳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年度重点督察计划，推进林长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完善林长制考核办法，细化林长制考核细则，将各级林长完成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和解决问题等纳入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推行林长履职述职和通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林长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严格执行《安徽省林长制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激励、约谈和追责问责。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平安森林行动，提高森林资源保护水平

1. 强化管护能力建设。结合生态护林员和地方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全面建立以县护林大队、乡护林中队、村护林小队为主体的护林体系。细化森林防火火源管控“四化”措施，织密森林防火责任网格，推行森林防火包保责任制度。在做好霍山县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森林火灾风险源普查工作。修订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推广运用“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和森林“防火码”等新技术、新手段。持续开展林草湿综合监测评价。开发古树名木和森林火灾等涉林保险产品，完善森林保险制度。

2. 加强生态保护。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勘界立标、确权登记等工作。完善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公益林补偿、古树名木保护等机制。依法依规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区内集体林地政府租赁、异地置

换和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有序搬迁。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息环境。实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淠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程。到2025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 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完善“林长+检察长”、“一林一警”工作机制，建立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金寨县、裕安区先行先试的实践基础上，探索建立全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加大对林业行政执法的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林业行政执法的“闭环”管理。加强全市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交流和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二）实施健康森林行动，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4. 创新形式提升森林质量。围绕“增色添美、更新改造、补植抚育、融合调整、扩面增绿”，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以四旁四边绿化为抓手，大力实施淮河、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工程，深入开展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建设。金寨县、舒城县、霍山县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增加阔叶树种、景观树种和珍贵树种比重，注重季节特色，逐步形成四季皆景的多树种、多色彩、多层次林相结构。金安区、裕安区围绕江淮果岭建设，加快推进现有经济林品种改良、老旧林区改造等措施，逐步构

建稳定的经济林生态体系，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霍邱县、叶集区大力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多措并举推进杨树成、过熟林更新和马尾松纯林改造，营造混交林，增强林分抗性，提升林分质量。

5. 推行森林可持续经营。实行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经营，结合国土“三调”，更新完善全市森林资源“一张图”，将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探索发展林下经济，合理确定林下种植规模，适度发展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结合欧投行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的实施，争取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带动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和用材林培育。在坚持林地性质不变、面积不减的前提下，赋予商品林生产经营者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开展退耕还林落地上图工作，进一步摸清退耕还林“家底”，分类解决退耕还林管理问题。

6.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坚持科学绿色防控，不断提高监测预警和防治减灾能力，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9% 以内。持续加强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以国家和省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为指导，推进和完善“三个责任人”制度，落实疫木清理、打孔注药、改造提升等措施，到“十四五”末，实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和疫点数量双下降、县级疫区存量控制在 2020 年水平以下，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确保疫情不成灾、不扰民，通

过持续有效防治，到“十四五”末，实现美国白蛾发生面积和疫点数量双下降，美国白蛾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三）实施碳汇森林行动，推动森林生态价值转化

7. 增加森林碳储量。通过造林和森林经营活动，增加森林碳汇。金安区、裕安区进一步加大对国省干道绿化提升工程，丰富绿化景观，提升档次。霍邱县着力实施农田林网防护林和矿山修复工程，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升林分质量。霍山县、舒城县、金寨县继续加强森林抚育管护，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提升森林碳汇功能。

8. 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储备。结合林业建设重点工程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将各县区符合条件的新造林纳入碳汇造林项目，对林木生长全过程实施碳汇计量和监测；对符合碳汇方法学的森林经营项目，在进行树种更替、补植补造、林分复壮等森林经营活动前，开展碳汇计量和监测，增加碳汇项目储备。

9. 推进林业碳汇交易。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等方式，规范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行为。优先在国有林场探索林业碳汇项目交易。对达成林业碳汇交易的企业依法落实税收、环保等方面政策优惠。鼓励市内重点排放企业合作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多种方式参与林业碳汇交易。

（四）实施金银森林行动，加快林业生态产业发展

10. 推动林业产业集群发展。根据我市特色林业分布，打造

7个产业集群。以舒城县、金寨县、霍山县和裕安区等为核心，建立油茶产业集群。以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山县等为核心，建立特色经果林产业集群。以霍山县、金寨县、舒城县等为核心，建立中药材产业集群。以霍山县、金寨县、舒城县等为核心，建立竹产业集群。以叶集区、霍邱县等为核心，建立木材加工产业集群。以霍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等为核心，建立苗木花卉产业集群。在南部的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大别山区，中部的裕安区、金安区淠河滨水区和北部的霍邱县淮河区，建立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集群。

11. 壮大林业经营主体。围绕油茶、林下经济、木竹、林果等特色产业，按照四大平台上的“138+N”工程和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建设要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招引一批“头部企业”、引领型企业，带动本地企业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加快培育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引导林农以土地、劳动力、技术等入股林业经营主体，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润分配方式，维护林农利益，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加大财政、金融、贷款贴息等长期性扶持政策，不断提升全市林业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基本形成产业链完备的林业产业体系。

12. 加强市场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制定和施行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进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健全林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强化协作，带动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打造品牌、推介品牌。重点扶持“东旭大别山”“启航”“野岭”“俏俏果”等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区域品牌建设，打造1-2个知名茶油和坚果类品牌。组织林业企业参展各类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扩大林业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借助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挖掘林业品牌的历史文化内涵，增加林产品文化含量，促进林产品深度开发和增值。

（五）实施活力森林行动，优化林业发展环境

13. 引导林权规范流转。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各县区在完善产权权能方面加大探索力度。依托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等方式，促进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流转和交易。加强林权管理服务，舒城县围绕建立健全林业产权制度，探索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服务机构，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霍山县围绕“三权分置”“三变”改革，推动林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发证。

14.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机制，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林业企业的有效衔接，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扶持措施，简化办贷流程，推动涉林贷款使用便利化，继续推广林权抵押贷款和“五绿兴林·劝耕贷”。完善森林保险服务体系，针对油茶、山核桃、香榧、中药材等特色经济林，开发符合林农需求的险种，进一步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

裕安区探索建立林业信贷和保险服务机制，开展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

15.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加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加大基础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开展省级示范国有林场创建活动。改善九寨峰、霍山国有林业总场、西山和看花楼等国有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天堂寨、万佛山、马鬃岭、燕山等国有林场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引导霍山国有林业总场、马鬃岭等国有林场发展石斛、西洋参等林下经济。建立健全全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机制和监管体制，通过创新制度和合作经营方式，推动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

16.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对标沪苏浙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政策举措清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环节，推动林业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着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探索林业项目“互联网+承诺制”，积极推行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红黑名单”运用，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运用信用分类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鼓励、支持和引导林业企业增加科技投入，通过科技下乡、成果展示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林业科技宣传力度。加强与科研院所和专业高校对接，健全全市林业专业技术人才专家库，充实林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深化新一轮林长

制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举措，务求取得实效。各级林长办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切实为各级林长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合力推进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林业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林业项目，发挥各级资金合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领域，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着力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围绕油茶、竹、用材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林业主导产业，建立长三角区域林业生态经济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谋划打造长三角优质林产品供应基地，加快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落实长三角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打造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目的地。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围绕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深化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和传播载体，及时推广典型，总结经验做法，放大创建效应，提高公众知晓率和认同感，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改革的浓厚氛围。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